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3〕0082号	西安市碑林区优悠白服饰店（白琳娅）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且销售侵犯注册专用权的商品案	92610103MACJEJEX3E	白琳娅	西安市碑林区优悠白服饰店(白琳娅)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且销售侵犯注册专用权的商品	投诉举报	2023.6.7	458	0	2000	1. 没收侵犯注册专用权的商品共计19个； 2. 罚款人民币20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大街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7月28日	商标类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3〕0082号

当事人：西安市碑林区悠悠白服饰店（白琳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03MACJEJEX3E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粉巷3号真爱粉巷里大厦1幢1单元10201室2F-039

经营者：白琳娅

2023年5月22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投诉请求书，反映西安市碑林区粉巷3号真爱粉巷里大厦二层有商铺售卖商标侵权产品，2023年5月22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粉巷3号真爱粉巷里大厦1幢1单元10201室2F-039的门头为“YOYO Bai”的店铺（经营者：白琳娅）进行检查，该店现场未能提供营业执照，该店负责人称正在办理中，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3〕0083号），要求该店办理《营业执照》，未办理登记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现场发现该店经营场所陈列有标示为“CHANEL”的黑金色项链、金色项链、白色项链、桃心型项链各1条，彩色耳钉、白色耳钉、金色包状耳钉各1对，桃心形胸针、珍珠相间胸针、透明发夹、纯黑发夹、黑金相间发夹各1个，墨镜、蓝布包、黑皮包、戒指各1个，标示为“PRADA”的透明发夹1个，标示为“H”的紫色发夹1个，

标示为“MIU MIU”的蓝布帽子1个、标有“YSL”黑色包1个。经投诉方委托人现场鉴定上述除标有“YSL”黑色包外的19个商品均为假冒商品，且该店现场未能提供购进票据、商标授权使用证明等相关资料。执法人员现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碑市监南强制[2023]0007号)及《财务清单》(碑市监南清单[2023]0007号)，对除标有“YSL”黑色包外的19个涉嫌侵犯注册专用权的商品进行扣押(具体详见《财务清单》[2023]0007号)。

2023年5月29日，执法人员委托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鉴定上述涉案物品，《鉴定委托书》(碑市监南鉴委[2023]0002号)。

2023年5月31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鉴定期间告知书》(碑市监南鉴期告[2023]0002号)。

2023年6月6日，执法人员收到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

2023年6月30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碑市监南延强[2023]0006号)。

2023年7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白琳娅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7月7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5月20日开始从事经营活动，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22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2023年5月24日，当事人取得《营业执照》。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24日期间，当事

人无营业收入，违法所得 0 元。

“CHANEL”字母及图形商标为权利人“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注册商标，“PRADA”、“MIU MIU”字商标为权利人“普拉达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注册商标，“H”商标为权利人“爱马仕国际”所持有的注册商标。经上述商标权利人委托的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鉴定，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的标示为“CHANEL”的黑金色项链、金色项链、白色项链、桃心型项链各 1 条，彩色耳钉、白色耳钉、金色包状耳钉各 1 对，桃心形胸针、珍珠相间胸针、透明发夹、纯黑发夹、黑金相间发夹各 1 个，墨镜、蓝布包、黑皮包、戒指各 1 个，标示为“PRADA”的透明发夹 1 个，标示为“H”的紫色发夹 1 个，标示为“MIU MIU”的蓝布帽子 1 个，共计 19 个商品均为侵犯商标权利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现场发现的标有“YSL”黑皮包，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无该商标代理权，无法鉴定是否为侵犯商标权利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称“YSL”黑皮包非该品牌正品，已下架该商品。

当事人从康复路摊贩处购进了上述 19 个经鉴定为侵犯商标权利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商品，截止 2023 年 5 月 22 日，全部被扣押，未销售出去。购进总金额为 313 元，其中“CHANEL”的黑金色项链购进价为 30 元、金色项链、白色项链、桃心型项链购进价均为 15 元/条，“CHANEL”白色耳钉购进价为 10 元，“CHANEL”彩色耳钉、金色包状耳钉购进价均为 15 元/对，“CHANEL”桃心形胸针购进价为 18 元、“CHANEL”珍珠相间胸针购进价为 20 元，“PRADA”透明发夹、“H”的紫色发夹、“CHANEL”透明发夹、纯黑发夹及黑

金相间发夹购进价均为 8 元/个，“CHANEL” 墨镜购进价为 30 元、“CHANEL” 蓝布包购进价为 25 元、“CHANEL” 黑皮包购进价为 35 元、“CHANEL” 戒指购进价为 20 元、“MIU MIU”的蓝布帽子购进价为 10 元；当事人购进时为现金支付，未能提供上述商品的进货票据。当事人经营场所陈列的“CHANEL”的黑金色项链销售价为 55 元、“CHANEL” 珍珠相间胸针销售价为 45 元、“CHANEL” 墨镜销售价为 55 元、“CHANEL” 黑皮包销售价为 70 元、“CHANEL” 蓝布包销售价为 60 元，“CHANEL” 金色项链、白色项链、桃心型项链、“CHANEL” 白色耳钉、彩色耳钉、金色包状耳钉，“CHANEL” 桃心形胸针、“PRADA” 透明发夹、“H”的紫色发夹、“CHANEL” 透明发夹、纯黑发夹及黑金相间发夹、“CHANEL” 戒指以及“MIU MIU”的蓝布帽共计 14 个商品均作为礼品赠送。当事人货值金额共计 458 元（用于赠送的 14 个商品按照购进价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投诉请求书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1 份、现场照片 5 张、《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3]0083 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碑市监南强制[2023]0007 号）、《财务清单》（碑市监南清单[2023]0007 号）及《送达回证》各 1 份，证明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到当事人经营现场的检查情况、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及文书送达的情况；
3. 《鉴定委托书》（碑市监南鉴委[2023]0001 号）1 份，证明对委托鉴定情况；

4. 《鉴定期间告知书》(碑市监南鉴期告[2023]0001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向当事人告知鉴定期间的情况以及文书送达情况;
5.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碑市监南延强[2023]0007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及文书送达的情况;
6. 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1份,证明涉案商品的鉴定结果;
7. 《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情况;
8. 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整改的情况;
9.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10. 微信账单图片9张及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2023年5月20日开业,以及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24日期间无营业收入的情况。
11. 涉案商品价目表共3张,证明涉案商品销售价格情况。

2023年7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3】008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

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时间短，期间无违法所得，且在责令改正后及时办理《营业执照》；当事人涉案商品数量、货值金额较少，且在我局立案调查期间，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裁量原则，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标示为“CHANEL”的黑金色项链、金色项链、白色项链、桃心型项链各1条，彩色耳钉、白色耳钉、金色包状耳钉各1对，桃心形胸针、珍珠相间胸针、透明发夹、纯黑发夹、黑金相间发夹各1个，墨镜、蓝布包、黑皮包、戒指各1个，标示为“PRADA”的透明发夹1个，标示为“H”的紫色发夹1个，标示为“MIU MIU”的蓝布帽子1个，共计19个商品；
2. 罚款人民币2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347号）。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